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網 址：<http://www.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各班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招生方式	招生班別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頁碼
(一) 甄審入學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甄試組)	88 名	2 名	P. 9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甄試組、筆試組)	35 名	—	P. 10~11
	建築專業學院室內設計學士班 (甄試組、筆試組)	30 名	—	P. 12~13
(二) 申請入學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指考組、統測組)	20 名	—	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另外公告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指考組、統測組)	21 名	—	
	建築專業學院室內設計學士班 (指考組、統測組)	18 名	—	
總計	三個班別	212 名	2 名	

備註：1.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考生照片電子檔必須上傳。

2.報考「甄試組」之考生，除照片外，應依規定上傳各進學班指定繳交資料(含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詳細規定請參照招生簡章第「玖」項各招生班別分則。

3.甄審入學招生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申請入學補足；反之亦然。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9.1.16(四)起
網路報名	先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	109.4.20(一)上午 9 時~109.5.22(五)下午 6 時
	繳交報名費	109.4.20(一)上午 9 時~109.5.22(五)晚上 12 時
	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含上傳照片檔)	109.4.20(一)上午 9 時~109.5.23(六) 晚上 12 時
	報考「甄試組」之考生應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截止日期：109.5.23(六)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109.5.27 (三)下午 2 時起
考試日期 (甄試組「基本設計」及筆試組)		109.5.30(六)
公告錄取榜單		109.6.4(四)上午 10 時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9.6.4(四)
成績複查(可使用傳真複查，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09.6.10(三)
正取生報到(繳驗學歷證件)		109.6.16(二)
公告第一次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		109.6.17(三)下午 3 時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		109.6.24(三)
寄發註冊入學及學雜費繳費通知單		109.7.23(四)
新生註冊入學(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109.8.4(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109.9.14(一) 前
※【註】甄審入學招生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申請入學補足；反之亦然。		

109 年 5 月							109 年 6 月							109 年 7 月							109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0	31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上課時間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2
陸、報名手續	3
柒、報名注意事項	6
捌、應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8
玖、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9
拾、考試時間表	12
拾壹、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3
拾貳、放榜	13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3
拾肆、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14
拾伍、新生註冊入學	15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16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錄及附表》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0
附錄五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31
附錄六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	32
附錄七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7
附錄八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9
附錄九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41
附錄十 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	42
附錄十一 學校代碼表.....	45
附錄十二 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49
附錄十三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50
附錄十四 逢甲大學停車示意圖	51
附表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三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四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五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六 退費申請表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依 109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均為 4 年，至多可延長 2 年，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後授予學士學位
(學位證書與日間學制相同)。

貳、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 (一)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資格者。

二、報考資格補充說明：

- (一)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若以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 7 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或第 9 條第 5 款：「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
- (二)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之考生，於報名時須上傳「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二)。
- (三)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學經歷證件，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辦理。
 -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辦理。
 -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辦理。
- (五) 男性不須已服兵役期滿，未依規定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 (六) 考生請自行確定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參、上課時間

進修學士班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假日時段為原則。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確認是否應上傳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日期：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二)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止。

(三)登錄報名資料期間(含上傳照片、上傳審查資料)：自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晚上 12 時止。

四、報考「甄試組」之考生，在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仍須上傳審查資料，且應於 109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

◎考生注意◎

1.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甄試組」之甄試項目僅書面資料審查，甄試當天考生不用到校。
2. 本項招生，考生可選擇同時報考 2 個以上進學班，如同時錄取時，儘得選擇 1 個進學班報到註冊。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室內設計學士班「甄試組」及各進學班「筆試組」之考試日期為 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試場分配表在考試前三天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前一天公告於忠勤樓公布欄供考生查詢。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IC 健保卡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五及應考證正面，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五、肢體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請於報名表上說明，將儘量協助安排。

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三）提出申請。

陸、報名手續

網路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 與報考各班之 分則規定	1. 凡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 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 上網登錄取得 「繳款帳號」	1. 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期間：<u>自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u>。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 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進入。 3. 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班別，取得繳款帳號。
(三) 繳交 報名費	1. 繳交報名費期間：<u>自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止</u>。 2.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考生若選擇報考 2 個以上進修學士班(含不同組別)者，每增加 1 個僅加收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3. 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元大銀行代碼(806)後，請至 <u>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元大銀行全省分行(附錄六)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u> 4. 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七)。 5.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 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凡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減免 60% 報名費，申請方式如下： 1. 考生先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 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網路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附表四)，一併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辦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報名作業。 5.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6.經審查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僅需繳交 400 元報名費。若同時報考 2 個以上進修學士班(含不同組別)者，以優待 1 個為限。
(四) 再次上網 登錄報名資 料、上傳照片 及學歷證件 (所有考生)	1.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期間：<u>自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止</u>。 2. 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始得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進入。 ※<u>輸入報名資料</u>：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 ※<u>上傳照片</u>：請將 <u>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u>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u>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u>。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第六條</u>(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u>第七條</u>(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u>第九條</u>(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報考者，應上傳「<u>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u>」及相關證明文件，其報考資格需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4. 持<u>境外學歷</u>報考者，應上傳<u>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u>。 5.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u>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影本一份，其記事欄須有「<u>山地原住民</u>」或「<u>平地原住民</u>」記事。 6. 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八)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7. 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 8.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u>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u>」(附表五)，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

網路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五) 上傳審查資料 重要事項 (報考 「甄試組」 之考生)	1. 上傳審查資料期間：<u>自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晚上 12 時止</u>。 2. 請依各進學班要求項目上傳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 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每一進學班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6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3. 有關各進學班之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簡章第「玖」項各招生班別分則之規定。 4. 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之進學班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班別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班別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班別上傳程序。 5. 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 6. 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7. 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8.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推薦人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備註	1. 考生完成報名後，皆免寄繳學歷證件。 2.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報到註冊時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後，考生逕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報名狀態」，確認是否上傳成功。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報考「甄試組」考生	1.依簡章第9-11頁分則之規定上傳審查資料 2.所有審查資料須製成PDF格式檔案再上傳	109/5/23	上傳
2	持境外專科肄業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考者	1.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2.相關證明文件	109/5/23	上傳
3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考生	1.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二) 2.學歷證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09/5/23	上傳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09/5/22	傳真
5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1.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109/5/22	傳真
6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09/5/25	傳真
7	特殊需求服務之考生	1.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2.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09/5/25	傳真

三、報考「甄試組」之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考生務請於 5 月 22 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

申請退費：

1. 凡因資格不符、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上傳之考生，須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六)，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考生若符合前述退費條件，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一律退還，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3.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五、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09 年 9 月中旬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 109 年 6 月。

七、台中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行政組領取考試成績(錄取通知)者，請在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八、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進學班、組別、身分別**。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概不退還。

九、所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十、本招生屬回流教育性質，**特種身分考生**(其身分別，依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之規定認定)**報名本項入學考試，不給予任何成績優待**；惟可於報名時，依其身分別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後，以該身分類別登錄學籍；報名時，未繳驗身分證明文件者，一律以一般身分學生登記，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登記。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

於**報名時**傳真「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二)，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正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十三、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於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
- 十四、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九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五、本校進修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報考，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 十六、港澳地區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皆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十七、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捌、應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 一、考生可於 **109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起至考試當天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fcu.edu.tw/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考生應於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 (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補發之應考證須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應考證應妥善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玖、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院別	商 學 院			
招生班別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組別	甄試組			
班別代碼	CB355101			
招生名額	88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			
指定 繳交資料	1. 高中(職)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 105-109 學年度(任一年)學測或統測成績單影本。 2. 自傳(含求學歷程、動機、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 3.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文件(如職業證照、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紀錄、著作、語文檢定證明及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成績單	50%	5 月 23 日(六) 前上傳	1. 成績單 2. 自傳及其他有助於 於審查的文件
	自傳及其他有助於 審查的文件	50%		
流用原則 及 本班規定	1.若【甄審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於【申請入學】招生補足，並以指考組優先、統測組次之。反之，【申請入學】招生若有缺額，亦得流用至【甄審入學】補足。 2.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學程特色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主軸方向為「智慧商業與創新」；課程模組化，分為：商學基礎必修課程模組；校共同必修課程模組；通識基礎課程模組；通識選修課程模組；智慧商業模組；商業創新與管理模組及跨領域自由選修模組等。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4065		傳真	(04) 24520530
網址	http://www.bce.fcu.edu.tw		E-mail	wctsao@fcu.edu.tw

院別	建 設 學 院					
招生班別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					
組別	甄試組			筆試組		
班別代碼	CD065101			CD065102		
招生名額	合計 35 名					
指定 繳交資料	1. 高中(職)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 105-109 學年度(任一年)學測或統 測成績單影本。 2. 自傳(含求學歷程、動機、讀書計 畫及生涯規劃，1200 字內)。 3.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文件(如職業證 照、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紀錄、 著作、語文檢定證明及其他可證明 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無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加重計分)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日期
	成績單	20%	5 月 23 日 (六)前上傳	國文	25%	5 月 30 日(六)
	自傳	30%		英文	25%	
	其他有助於 審查之資料	50%		數學	50%	
同分 參酌 順序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自傳 3. 成績單			1. 數學 2. 國文 3. 英文		
流用原則 及 本班規定	1. 兩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並於考試前公告之。 2. 兩組名額之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3. 若【甄審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於【申請入學】招生 補足，並以指考組優先、統測組次之。反之，【申請入學】招生若有缺 額，亦得流用至【甄審入學】補足，並以甄試組優先、筆試組次之。 4.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學系特色	1. 培育營建工程專業人才，且具備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之能力，迎 合社會與職場需求，可報考技師、高普考及研究所。 2. 本班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已達到國際級的品保 水準。課程強調學用合一教學，學理與技術並重，除營建工程及管理 基本課程學習外，加強營建施工技術、相關財務及法律知識的訓練， 並培養溝通表達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3. 擁有學養經驗豐富的優質教師團隊、良好健全的教學環境、e化多媒體 教室與設備及多間特色試驗室。 4. 學生尚可加修營建資訊模擬、專案管理、水土環境經理等院共同學程， 修畢後可取得學程第二專長。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3102			傳真	(04)24516982	
網址	http://www.civil.fcu.edu.tw			E-mail	civil@fcu.edu.tw	

院別	建 築 專 業 學 院					
招生班別	室內設計學士班					
組別	甄試組			筆試組		
班別代碼	CD015101			CD015102		
招生名額	合計 30 名					
指定 繳交資料	1. 高中(職)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 105-109 學年度(任一年)學測或統 測成績單影本。 2. 自傳(含求學歷程、動機、讀書計 畫及生涯規劃，1200 字內)。 3.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文件(如職業證 照、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紀錄、 著作、語文檢定證明及其他可證明 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無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加重計分)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科目名稱	加重 計分	日期
	書面資料 審查	40%	5 月 23 日(六) 前上傳	國文	—	5 月 30 日(六)
	筆試： 基本設計	60%	5 月 30 日(六)	基本設計	50%	
同分 參酌 順序	1. 基本設計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 基本設計成績 2. 國文		
流用原則 及 本班規定	1. 兩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並於考試前公告之。 2. 兩組名額之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3. 若【甄審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於【申請入學】招生 補足，並以指考組優先、統測組次之。反之，【申請入學】招生若有缺額， 亦得流用至【甄審入學】補足，並以甄試組優先、筆試組次之。 4.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一整天)為原則。					
學系特色	1. 推動特具室內設計與感知(In-sense)之特色領域課程，培育具有室內設 計美學涵養與健康環境整合之專業人才。 2. 強化室內設計業界鏈結，整合產業之數位協作，建構業界創新與健康生 活，開創室內設計新視野。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3303			傳真	(04)24519507	
網址	http://www.soa.fcu.edu.tw			E-mail	archschoo1@fcu.edu.tw	

拾、考試時間表

科 目 時 間 班 別	日期	上 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9:00～10:20	11:00～12:20	13:40～15:00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筆試組	5/30	英文	國文	數學
室內設計學士班筆試組	5/30	—	國文	*基本設計 (13:40～15:40)
室內設計學士班甄試組	5/30	—	—	*基本設計 (13:40～15:40)
備 註	1.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2. 為配合 【英文】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日請務必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3. 「基本設計」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須自備製圖工具)。 4. 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5.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傳輸、通訊、計算、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時鐘、鬧鐘、收音機等。 6. 考試科目命題範圍以高中(職)程度為原則。			

拾壹、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各科筆試、資料審查等考試項目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甄試組」考試總成績等於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之總和。
- (三)「筆試組」考試總成績等於各科筆試成績(含加重計分)之總和。
- (四)有關各進學班(學位學程)考試科目占分比例，請見「玖、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二、錄取原則：

- (一)各進修學士班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各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班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名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 (三)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四)考試當天筆試有任一科目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五)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商學學士學位學程，其甄試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甄試總成績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而已達原住民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各進學班「甄審入學」招生若有招生不足額時，其缺額得流用至「申請入學」招生招足；反之亦然。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總覽」查詢。
- (二)正取生、備取生均以限時專送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寄發：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

- (一)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 (二)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七），連同成績單影本，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肆、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驗證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以限時信函、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 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第一次遞補上之備取生應於**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109年9月14日(星期一)**，務請備取生於遞補期間特別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三、正取生或備取遞補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同時繳交影本乙份，包括：

- (一)錄取通知單正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學歷證書：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 1.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補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已畢業生繳交學畢業書正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 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5. 持大陸中等學校文憑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6. 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報考之錄取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拾伍、新生註冊入學

- 一、新生之學雜費繳費通知單將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寄發，屆時亦可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網址為 <https://school.bot.com.tw/>。
- 二、已完成報到繳驗證件之本校新生，仍應依本校規定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前繳交學雜費(或完成辦理就學貸款)、完成選課事宜，逾期無故未於規定繳費期限內繳費者，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其名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同時錄取本校 2 個進學班(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 1 進學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本校新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因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 七、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八、本校新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有關抵免學分，依「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辦理(請參閱附錄十)。

十、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班 別	學分費 計算標準	延修生 學分費 計算標準	備 註
商學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827 元	1,800 元	1.依學分費計算標準收費，一至四年級每學期預收18學分，多退少補。 2.進修學士班延修生收費項目：電腦網路使用、學生團體保險費。學分學雜費加選截止後，另行通知繳費。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進修學士班	1,827 元	1,800 元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1,827 元	1,800 元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甄審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班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需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本項考試（除應考證外）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下載本簡章內文：<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7 年 6 月 2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7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

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

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2 年 4 月 3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8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9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10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11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 年 7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準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進入試場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應考證、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應考證及身分證件

第五條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文具用品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答題規範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

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試場秩序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交卷規定

-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其他規定

- 第二十條 本準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02)2173-6680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56 號	(02)2705-7888
景美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3 號	(02)8663-6766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1 號	(02)2545-8777
大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97 之 1 號	(02)2343-2233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7 號	(02)2365-4567
光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之 1	(02)8773-6667	信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6 之 1 號	(02)2703-2569
公館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75 號	(02)2369-3955	東門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02)2321-8833
延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87 號	(02)2778-6398	敦化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1 樓前棟	(02)2545-5569
東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02)2577-101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2 之 1 號	(02)8712-9666
華山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02)2321-6600	大安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148 號之 1	(02)2395-8199
中正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45 號	(02)2311-3166	南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9 號	(02)2321-3300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2 號	(02)2382-2888	西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02)2388-2768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59 號	(02)2563-0900	中山北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35 號	(02)2521-7888
圓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7 號	(02)2598-6598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9 號	(02)2516-8608
松山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75 號	(02)8785-7618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3 號 1 樓	(02)2377-8568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78 號	(02)2723-0288	忠孝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00 號	(02)8786-7778
文德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8 號	(02)2797-7988	瑞光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02)2627-1000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28 號	(02)2783-2600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02)8751-8759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4 號	(02)2871-2558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14 號	(02)2837-6638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02)2558-5869	忠誠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27 號	(02)2838-5959
承德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02)2592-0000	延平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57 號	(02)2558-9222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 2 段 35 號	(02)2898-2121	石牌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20 號	(02)2823-0857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52 號	(02)2912-5799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 107 號	(02)2203-7676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續)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新店中正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號	(02)2911-0058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1 號	(02)2218-1399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7 號	(02)8231-1288	秀朗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53 號	(02)8921-9218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1、3 號	(02)2245-6789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之 1	(02)2245-7198
連城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87 號	(02)2240-5100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11 號	(02)2983-2255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02)2982-9192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02)2996-7999
上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02)2990-0999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69 號	(02)2953-6789
東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2 段 443 號	(02)2955-9966	新板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 之 3 號	(02)2953-6677
江翠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321 號	(02)2258-1188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2 段 125 號	(02)8952-0788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9 號	(02)2675-7268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255 號	(02)2270-3030
金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46 號	(02)2273-2899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85 號	(02)2641-7266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02)2281-8958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09 號	(03)312-9550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 1 段 375 號	(03)356-5000	桃興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51 之 2 號	(03)338-5518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194 號	(03)326-1234	成功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11 樓	(03)337-8588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03)426-6007	新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52 號	(03)494-3000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	(03)494-2690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118 號	(03)328-8999
長庚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03)397-567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276 號	(03)545-6688
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3 號	(03)564-3500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1 段 267 號	(03)666-7888
大統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196 號	(03)523-660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03)555-9199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0 號	(037)336-678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 79 號	037-663-763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8 號	(04)2227-1799	文心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3 段 337 號	(04)2297-0068
水湳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9 號	(04)2293-8998	復興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1 段 269 號	(04)2261-6889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 號	(04)2232-9961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900 號	(04)2465-0889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續)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213 號	(04)2226-8800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 2 段 271 號	(04)2471-6066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8 號	(04)2227-1799	文心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3 段 337 號	(04)2297-0068
水湳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9 號	(04)2293-8998	復興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1 段 269 號	(04)2261-6889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 號	(04)2232-9961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900 號	(04)2465-0889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213 號	(04)2226-8800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 2 段 271 號	(04)2471-6066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5 號	(04)2665-6656	沙鹿中山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28 號	(04)2662-1999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04)2529-3366	豐仁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仁愛街 6 號	(04)2515-6777
大裡分行	台中市大裡區塗城路 724 號	(04)2492-2288	大裡德芳	台中市大裡區德芳路二段 113 號	(04)2418-0538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 1 段 833 號	(04)2688-6088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53 號	(04)2270-2688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049)232-1661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898 號	(04)726-7001
彰興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40 號	(04)729-1688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 2 段 283 號	(04)835-6403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1 號	(04)778-5799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166 號	(04)887-3881
斗信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05)535-1799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05)633-9169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7 號	(05)597-1138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85 號	(05)232-7469
南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98 號	(05)229-0666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1 段 348 號	(06)293-8688
府東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 2 段 348 號	(06)268-7815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1 段 165 號	(06)228-1281
金華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230 號	(06)223-0006	北府分行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57 號	(06)226-6120
灣裡分行	台南市南區灣里路 211 巷 88 弄 12 之 6 號	(06)262-3260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461 號	(06)238-3125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06)312-6789	安南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5 段 279 號	(06)355-9083
安和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1 段 226 號	(06)255-1236	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06)633-3300
佳里分行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78 號	(06)721-4888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07)581-0898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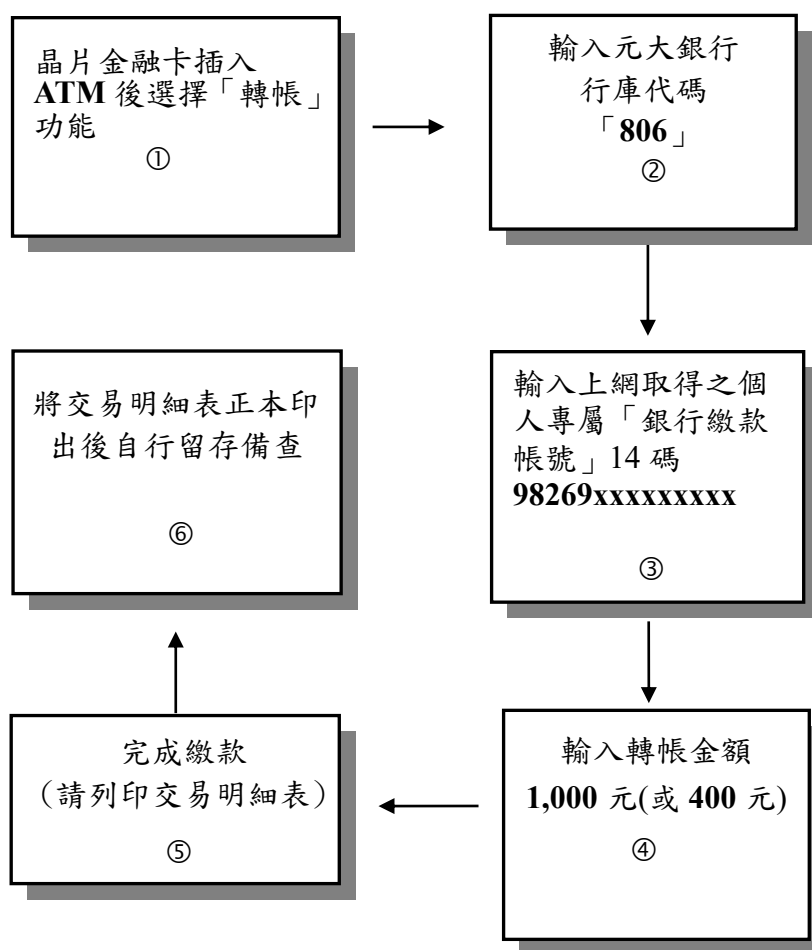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07)282-2101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07)558-6088
明誠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59 號	(07)556-7188	三多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83 號	(07)332-2726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17 號	(07)821-4581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715 號	(07)395-1588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501 號	(07)381-4488	十全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18 號	(07)316-0699
民族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9 之 1 號	(07)341-3587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90 號	(07)831-9900
高鳳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342 號	(07)740-3699	前鎮中山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07)336-2020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07)223-5550	右昌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03 之 1 號	(07)364-9911
前金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217 號	(07)272-2766	澄清分行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B1	(07)732-6501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678 號	(07)806-3799	旗津分行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106 號	(07)571-5898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 號	(07)550-5378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08)735-042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15 號	(08)722-6060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03)831-1708
東信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427 號	(089)324-351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之 1 號	(082)322-56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8 號	(03)956-8966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2 日晚上 12 時止。
- 二、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元大銀行行庫代碼 8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元大銀行臨櫃繳費】(免收手續費)

※考生若選擇繳費方式(二)至元大銀行全省分行(附錄六)櫃檯繳款時，請先索取

「代收款項費用存款憑條」，填妥完畢後以現金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戶 名：逢甲大學

帳 號：填寫上網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14 碼

金 額：1,000 元(或 400 元)

(三)【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考生若選擇繳費方式(三)至銀行櫃檯繳款時，「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

請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元大銀行台中分行 *元大銀行代號 806*

戶 名：逢甲大學

帳 號：填寫上網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14 碼

金 額：1,000 元(或 400 元)

四、繳費查詢：

(一)上述三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系統每 30 分鐘更新繳款訊息，並自動發簡訊通知已入帳成功訊息給考生，考生亦可於 30 分鐘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之「資訊服務」選項，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如已繳費入帳成功即可上網報名。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附錄八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 1.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2 日下午 6 時止。
- 2.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3 日晚上 12 時止。

(二)報名流程：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確認是否應上傳報名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www.f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再點選「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進入。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五)報名資料輸入後，考生務須再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 300dpi 即可。

※有關考生照片上傳之「操作說明」，將在報名期間詳載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之「網路報名系統」中，請務必詳閱。

(六)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e-mail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七)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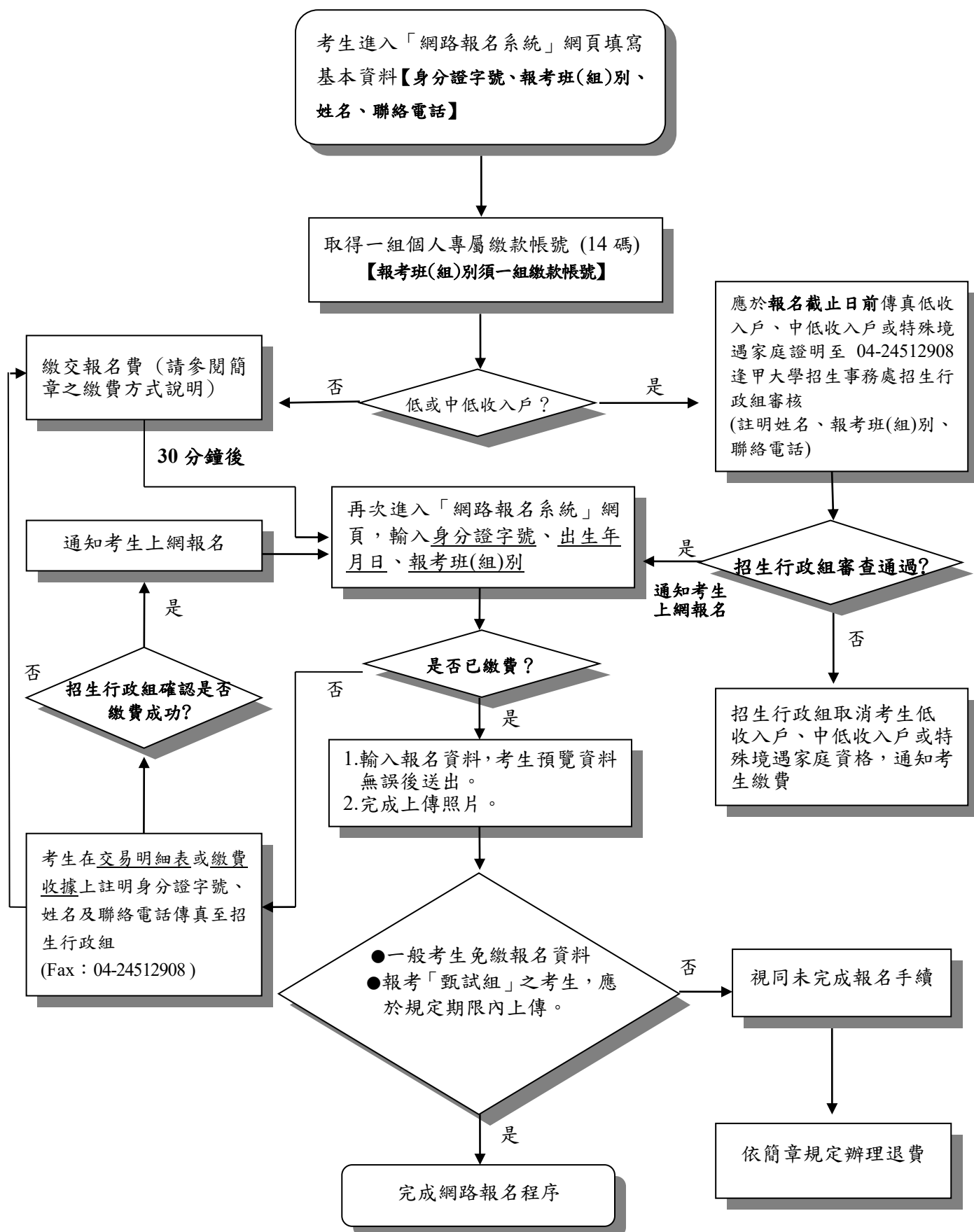
(九)**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上傳的報名資料為準。**

(十)凡未於 109 年 5 月 23 日前上傳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十二)利用e-mail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 網路報名流程圖：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

91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8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
97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
98 年 06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7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
99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06 月 30 日奉校長核定
102 年 0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16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準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均依照本施行準則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轉系生。
- 三、雙聯學制學生。
- 四、曾於大學畢（肄）業或專科學校畢業考入一年級新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
- 六、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修習相關科目學分，經依規定採認者。
- 七、依照法令規定先修碩博士班課程後考取碩博士班之一年級新生。

第四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40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55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下學期。
 - （二）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70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85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下學期。
 - （三）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100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115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下學期。
 - （四）五年學制（建築系）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130 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145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下學期。
 - （五）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須符合前列學分數規定，且限定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六) 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

(七)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八)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三、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四、曾於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五、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

一、通識教育課程科目依各學門課程負責單位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二、專業科目依各學系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三、體育及軍訓依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相同名稱科目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如為必修科目，需補修另一部份學分。

第七條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或內容相同之抵免，依各負責抵免單位規定辦理。

第八條 轉系學生其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雙聯學制學生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必修科目以抵免為原則，選修科目以採認為原則，皆由所屬學系審查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

二、為便利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每年轉學生報到註冊後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辦理抵免之日期及作業流程，並事前公告周知。

三、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所需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課務組送各學系備用。

四、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須於註冊入學起一週內完成辦理抵免，主動至註冊課務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同時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核發成績單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內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科目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

五、各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一）通識教育基礎課程，由各學門課程負責單位審核抵免並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其科目內涵是否符合抵免並由各學系審核是否計入畢業學分。

(二) 體育及軍訓科目之抵免，分別由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審查核准之。

(三) 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學系審查核准。各學系規定相關科目之抵免須經甄試者，依其規定辦理。

六、學生依本施行準則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下列程序核准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

(一) 科目名稱相同者，經系主任（或審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辦理。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者，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學生經轉入學系採計畢業學分數後，繼續使用原歷年成績表。

二、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原則上應登錄於其編入就讀年級前之學年，惟必修科目應依各該生適用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為準，分別登錄於各學年各學期，並於各該科目成績欄註記抵免。

三、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經核定抵免學分之登錄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施行準則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十二條 本施行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 校 代 碼 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24	私立穀保家商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25	私立聖心女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26	私立徐匯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27	私立及人高中
106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107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9	私立中華高中
109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109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36	私立樹人家商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115	國立政大附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42	私立智光商工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47	私立中華商海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99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01	新北市樟樹實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02	私立裕德實驗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61	國立基隆海事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學 校 代 碼 表 (續)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72	國立宜蘭高商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280	國立羅東高工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281	國立蘇澳海事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282	國立頭城家商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283	國立羅東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36	私立泉僑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9	私立曉明女中
293	桃園立平鎮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31	私立青年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34	私立慈明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6	私立嘉陽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40	私立明德女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1	私立玉山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2	私立嶺東高中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5	私立致用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453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320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學 校 代 碼 表 (續)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16	國立北門農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22	私立仁義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26	私立協志工商	723	國立臺南高工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730	私立瀛海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32	私立長榮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34	私立德光女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0	國立土庫商工	735	私立崑山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1	國立北港農工	736	私立長榮女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2	國立斗六家商	737	私立光華女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38	私立黎明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754	私立新榮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755	私立天仁工商
544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54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681	私立福智高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3	國立家齊女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5	國立後壁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7	國立玉井工商	790	國立馬祖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學 校 代 碼 表 (續)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38	私立均一高中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40	國立花蓮高農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41	國立花蓮高工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42	國立花蓮高商
812	國立鳳山高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813	國立鳳新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14	國立旗美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815	國立岡山高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817	國立岡山農工	860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949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55	私立公東高工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71	海外臺灣學校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1	中正預校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18	私立民生家商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994	師範學校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30	國立花蓮高中	996	空中補校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31	國立花蓮女中	997	國外學校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32	國立玉里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33	國立臺東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34	國立臺東女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火車：

- 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
- 火車站轉公車：從火車站轉車請搭統聯客運 37 號；中台灣客運 25 號；台中客運公車 33 號、35 號；全航客運 5 號。**台中市公車**

※ 台灣高鐵：

- 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12 號公車月台，搭乘「160 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站下車。
- **轉乘資訊**
- 高鐵台中站，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 25 分鐘。

※ 客運：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中港轉運站下車者，請換搭 28 號公車。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朝馬轉運站下車者,或其他客運在台灣大道朝馬站下車者，轉搭計程車約 5-10 分鐘可至本校。

※ 公車資訊：請參考「台中市公車動態轉乘網」及台中公車相關 APP。

※ 國道 1 號國道 1 號南下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中清路二段，右轉進入黎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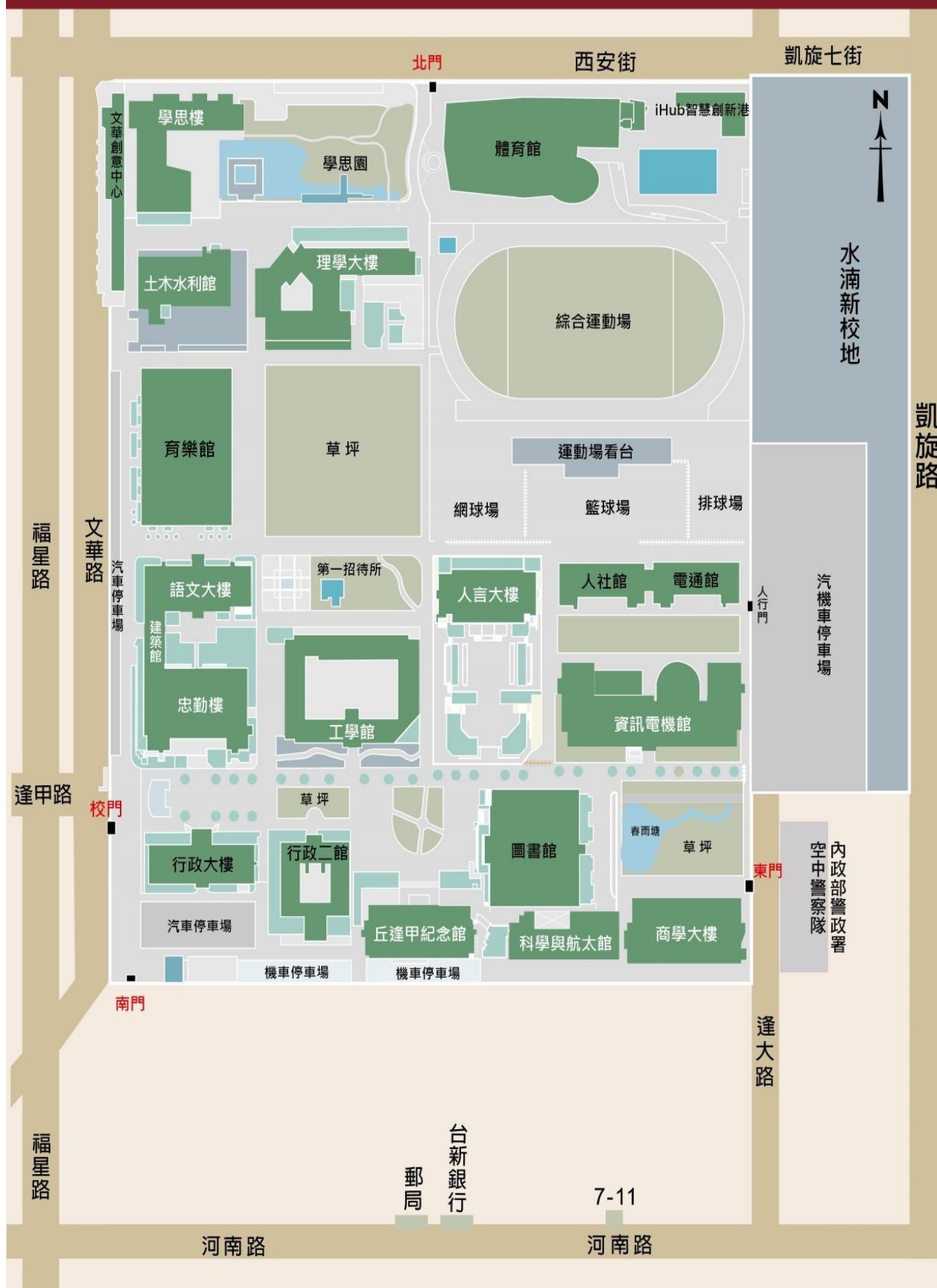
- 東門入口：左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麥當勞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國道 1 號國道 1 號北上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8-台中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台灣大道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黎明路，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過黎明路後進入快速道，左轉進入河南路，左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班別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認定申請項目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 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繳文件: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		
備註： 1. 請於 109 年 5 月 23 日前 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轉成 PDF 格式上傳。 2.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行政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3. 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戳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 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甄審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班別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招生行政組 承辦人：_____ 招生行政組 組長：_____ 招生事務長：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備註：1.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3.考生應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前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

4.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考生簽名：_____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特殊境遇家庭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號	
報考班別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備 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後，於 <u>109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前</u> 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一併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辦理， 傳真電 話：(04)24512908。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 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 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考生報名繳交 400 元報名費，但若同時報考 2 個以上進學班(含不同組別) 者，以優待 1 進學班為限。 6. 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3 聯絡。 7. 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 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經濟弱勢考 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 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 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 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 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號	
報考班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需造字資料	☐ 考 生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 護 人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 4.常用難字如：「𪛗」、「栢」、「喆」、「淙」、「珉」、「瀨」、「娛」、「堃」、「綉」、「邨」等，亦請以「*」號登錄。 5.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前 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6.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報考班(組)別	
考生姓名	
銀行繳款帳號 (共 14 碼)	982-69_____
繳款方式 (請勾選)	☐ ATM 轉帳 ☐ 元大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跨行匯款
退費理由	☐ 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 ☐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上傳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_____(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_____(含檢號) 銀行代碼：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_____ (請靠左填寫)
聯絡電話	(住家)：_____ (手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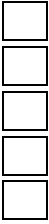
備註：

- 1.除因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退費申請日期限 **109 年 5 月 22 日前**傳真至 **04-24512908**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6 月底前轉撥至考生帳戶。
- 4.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申請班別	
應考證號碼		電 話	()
複查項目 (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109 年 月 日			
附 註	一、複查期限：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前 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以郵戳為憑)。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二、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進修學士班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表正面：姓名、應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應逐項填寫清楚。 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七、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八、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郵票
請貼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地址：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〇四)二四五二七二五〇轉二一八一—七